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